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6年4月22日，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发表如下说明：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公允、适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公司结合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拟对2025年11月及以后达到预计使用状态的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2025年11月以前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随着房屋建造技术的进步及建筑材料的更新迭代，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较原有的房屋建筑物采用了更高的建筑设计、更高规格的建筑材料和施工标准。公司最新土建项目的设计方案说明适用的工程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公司结合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不足50年等因素，适度调整部分新建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折旧年限由20-25年调整为20-50年，其中：2025年11月1日以前转固及已投入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保持不变仍为20-25年，2025年11月1日以后转固及将要投入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变更为20-50年。

（二）变更内容及变更日期

本次变更预计使用年限的资产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自 2025 年 11 月起执行，适用于 2025 年 11 月及以后达到预计使用状态的部分房屋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5	1.00-10.00	3.80-4.75	20-50	1.00-10.00	1.80-4.95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拟对 2025 年 11 月及以后达到预计使用状态的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将使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减少 623,219.41 元，净利润相应增加 623,219.41 元，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5 年以前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